

臺北市政府 98.04.15. 府訴字第 098700424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詹○○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畜犬管理辦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 月 5 日動衛防字第 09771225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97 年 4 月 2 日在本市大佳河濱公園稽查時，查獲訴願人所攜犬隻並未注射狂犬病疫苗，乃當場開立 97 年 4 月 2 日第 000001 號勸導單，限訴願人於 97 年 6 月 1 日前

改善。嗣於 97 年 8 月 26 日再次電話聯繫訴願人未果。經原處分機關查詢寵物登記網站及狂犬病疫苗注射證明並無登載訴願人相關資料，且亦未接獲訴願人之回復，乃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畜犬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45 條第 3 款及同辦法第 4

條第 4 項規定，以 97 年 9 月 24 日動衛防字第 097708663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 萬元罰鍰，並命即日起改善。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12 月 15 日向原處分機關請求撤銷上開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1 月 5 日動衛防字第 09771225400 號函

復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於 97 年 12 月 15 日來電申請撤銷本所 97 年 9 月 24 日動衛防字第 097

70866300 號函所為行政處分乙案……說明：……二、經本所查詢寵物登記網站資料發現尚未登載相關資料，並以電話聯繫皆無法聯絡上 臺端，且至 97 年 9 月 23 日止未獲 臺端回應及傳真相關補正資料，因此於 97 年 9 月 24 日動衛防字第 09770866300 號函始發出行政處分，

並於 97 年 11 月 25 日動衛防字第 09771121000 號函催繳。三、臺端於 97 年 12 月 15 日來電表示由

於搬家並更改戶籍地址，復於 97 年 12 月 17 日傳真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及○○醫院病歷表，證實雖已於 97 年 9 月

30 日前往注射狂犬病疫苗無誤。四、經查 臺端更改戶籍地址時間乃發生於本所合法送達前

揭行政處分書及催繳函之後，故無合法及正當理由撤銷行政處分.....。」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98 年 1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 月 16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畜犬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加強畜犬管理，預防狂犬病發生，特訂定本辦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市畜犬管理之權責，劃分如左：一、畜犬登記、生體檢查、狂犬病預防注射等事項由臺北市家畜衛生檢驗所（以下簡稱檢驗所）辦理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項規定：「畜犬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

左列規定，攜帶畜犬至檢驗所或其指定處所辦理畜犬登記或狂犬病預防注射，並由市政府核發登記證明書或識別牌.....二、畜犬應定期施行狂犬病預防注射，並另核發識別牌。」「違反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三款之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下一萬元以上之罰鍰。」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 7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97 年 9 月 29 日接獲原處分機關人員來電同意在 97 年 9 月 30 日前注射

疫苗及植入晶片，97 年 9 月 30 日即完成注射疫苗及植入晶片，直到搬家前也從未收到任何書面通知。狗是救來的，隨時可能被主人領回，如何即時植入晶片？答應注射晶片後，訴願人即在規定時間內完成，證明也都交給原處分機關。97 年 4 月份到注射晶片之前，因搬家及家人重病未能注意此事，直到原處分機關人員來電才知道。訴願人按照原處分機關人員所說日期內完成，為何還受處分？

三、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地點查獲訴願人所攜犬隻未注射狂犬病疫苗，乃開立勸導單限訴願人於 97 年 6 月 1 日前改善，訴願人遲至 97 年 9 月 30 日始改善完成，有原處分機

關前開勸導單、註明犬隻注射日期為 97 年 9 月 30 日之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及○○醫院病歷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則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臺北市畜犬管理辦法規定，以

97 年 9 月 24 日動衛防字第 09770866300 號函處 1 萬元罰鍰，自屬有據。而上開函係以郵務

送達方式寄送至訴願人戶籍地址，因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遂採取寄存送達之方式為之，於 97 年 9 月 29 日將上開處分函寄存於○○郵局，並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應受送達處所門首，1 份置於應受送達地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有前開送達

證書影本附卷可證，該函已完成合法送達程序而對訴願人發生效力。復查訴願人係於該函送達後，於 97 年 12 月 15 日更改戶籍地址，是原處分機關以前揭 98 年 1 月 5 日函否准訴願

人請求撤銷 97 年 9 月 24 日罰鍰之處分函，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 97 年 9 月 29 日接獲原處分機關人員來電同意 9 月 30 日前注射疫苗及植入晶片

，其並於 9 月 30 日完成。狗是救來的，隨時可能被主人領回，如何即時植入晶片；未收到書面通知等情。查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4 月 2 日查獲違規事實後，當場開立勸導單限訴願人於 97 年 6 月 1 日前改善，已給予訴願人充分改善期間，且訴願人迄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9

月 24 日開立處分函前並未改善。訴願人既為犬隻之管理人，其未就原處分機關通知改善事項依限辦理，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處分對象，並無違誤；而前開 97 年 9 月 24 日動衛防字第 09770866300 號函於 97 年 9 月 29 日合法送達，已如前述。是訴願主張，尚難採憑。又原處分機關人員於 97 年 9 月 29 日聯繫訴願人係追蹤寵物晶片施打，與施打狂犬病疫苗一事無涉，況訴願人就其主張亦未舉證以實其說，亦難採作對其為有利之認定。訴願人雖於 97 年 9 月 30 日改善完成，僅係事後改善行為，亦不影響違規事實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否准訴願人撤銷罰鍰處分之申請，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4 月 15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